

附件 3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
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填报人：余意

联系电话：0755-22101218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一、自评对象

本次纳入此次自评范围的单位名称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度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

二、各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报告编报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采取了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无下属单位。由于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具体编报请款如下：2024年本系统财政资金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197334.25万元、调整金额后预算金额为323275.36万元、决算金额为224843.61万元，纳入2024年绩效自评的财政资金数为224767.74万元；2024年单位本级预算项目个数70个，纳入2024年绩效自评的项目70个，预算金额为195175.45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24767.74万元；2024年度涉及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为58个，预算金额为321486.51万元，年度预算实际支出金额为223290.54万元。所有项目均按照预定计划推进，具体情况为：50%的项目预算执行率大于70%（其中13%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19%的项目基本完成目标 执行率于40%-70%之间，剩余31%的项目未能完全达到预期效果，预算执行率低于40%（其中14%的项目预算执行率为0）；2024年度涉及的政府债务项目1个，项目名称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南湖碧城保障性

安居工程，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下达债务总额为4500万元，2024年实际支出4500万元，得分95分。

2024年单位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项目在执行时将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2024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我单位按区发改财政局要求，在编报预算时，同步完成部门整体、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并提交区发改财政局。我单位基建项目多，任务重，各项目既具备相似性，也存在差异性，建立绩效目标时，需要充分考虑共性和特性，做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

我单位预算编制的绩效指标设置遵循合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完整符合实际。

（二）各单位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自评得分为98分，本单位各级指标平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数 | 得分 |
|--------|--------|----|----|
| 部门决策指标 | 预算编制指标 | 10 | 10 |
| | 目标设置指标 | 10 | 10 |
| 部门管理指标 | 资金管理指标 | 8 | 8 |
| | 项目管理指标 | 4 | 4 |
| | 资产管理指标 | 3 | 3 |

| | | | |
|--------|--------|----|----|
| | 人员管理指标 | 2 | 2 |
| | 制度管理指标 | 3 | 3 |
| 部门绩效指标 | 经济性指标 | 6 | 6 |
| | 效率性指标 | 20 | 18 |
| | 效果性指标 | 25 | 25 |
| | 公平性指标 | 9 | 9 |

(三) 各指标扣分情况

效率性指标扣了 2 分, 扣分项主要体现在预算执行率方面, 本单位 2024 年一季度执行率为 41.94%, 二季度执行率为 59.83%, 三季度执行率为 58.76%, 四季度执行率为 69.55%, 综合评分标准, 该项得 4 分。

三、总体评价

(一) 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

通过实施严格的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 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率, 增强了项目的执行力和成果质量, 我单位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为对偏离绩效目标及时纠正, 为监控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我单位年中对所有项目做好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对于偏离绩效目标、预期无效目标以及预算执行进度较差项目及时进行整改, 绩效结果监控中, 个别项目因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推进较缓, 为优化资金使用效率, 我单位进行了个别指标的预算调剂, 并将绩效监控结果运用于 2025 年的预算编制和改进管理。我单位将更加充分论证年度预算, 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1.效率性。2024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323275.36万元，2023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224843.61万元，实际全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69.55%。**2.效果性。**（1）社会效益 ①坚持党建引领，不断加强建设提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党组会、支委会、党员大会开展“第一议题”学习47次，研讨发言75次，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能力和实践本领。②强化组织建设。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与联系村党支部开展联学联建，组织基层走访、义务劳动、志愿服务、慰问困难群众等活动20余次，加强全员党性锻炼。③强化安全监督，夯实安全防线。制定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及33项本年度任务清单，定期开展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包括边坡基坑安全专项检查、防汛专项检查、节假日前专项检查等活动。累计开展质量安全检查260次，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229份，发现安全隐患3936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7项；下发质量整改通知单205份，发现质量问题1993项，已全部完成整改。（2）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我署2024年度预算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适用。（3）可持续影响。①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鹏兴大道南段等4个项目立项批复、深东大道西段等12个项目可研批复、规划五路等9个项目概算批复。推进11个市投区建项目立项等前期工作。②15条道路建成通车。建成宜城大道（深汕大道至规划五路段）、规划五路等5条高中园配套道路；创智路（G324国道至创新

大道）、圳美绿道（深汕大道至兴业路段）、疏港大道（鹏兴大道至红海大道段）等比亚迪重大产业配套道路；机器人小镇市政道路（毕昇路北）、小漠港物流园区配套市政道路等 7 条道路。③加大民生资源供给力度。深汕枢纽项目已开工，深汕高中园与深圳中学劳动教育中心项目同步建成交付，提供学位数 9900 个；小漠中心小学改扩建及临时校舍工程全面完工；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完成总体形象进度 80%。

3.公平性。我署加强内部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压实工作责任，在全署开展网络安全、保密警示教育，及时处置舆情事件，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牢守意识形态阵地。教育引导署内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的职责，增强其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扎实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每季度定期开展廉政谈话，组织干部职工参观龙岗廉政教育基地，为干部职工制作廉洁相框。召开廉政警示教育会 5 次，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通报典型案例，强化理想信念和廉政警示教育效果，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和“不敢腐”的震慑。时刻要求署内工作人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持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经济性。（1）“三公”经费控制率。我署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7 万元，执行情况良好。（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我署 2024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10.6 万元，决算数为 75.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68.60%，经费

控制情况良好。

(二) 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及对应改进措施

在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问题包括 1. 预算资金调整规范有待加强。2. 项目支付进度管理有待改进。3. 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为此，对应的改进措施为：1. 加强预算资金调剂的管理要求，科学估算需调整项目所需资金金额，审核项目在预算年度是否符合资金使用条件，减少资金调剂后仍无法有效形成支出的情况。2. 对于已满足支付节点的项目，相关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起支付流程，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率、合法和真实，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督。3. 定期通报各项目的预算执行率，测算预算执行的偏差率，并及时和项目负责人了解预算执行情况滞后的原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剩余预算支付计划，并督办相关项目负责人加快预算支出进度。